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桂职鉴发〔202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印发《广西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为做好我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考评人员考核评价活动，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我们制定了《广西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年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广西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以下统称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考核评价，保证工作质量。根据《劳动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按照职业技能评价有关规定，对评价对象进行考核评价的人员。

第三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在我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考评人员培训认证、聘任管理及考评工作。

第二章 考评人员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考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相应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

业能力考核评价规范的技术和方法，熟悉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二) 热爱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三) 考评员须具有相应高级工(三级)技能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条件，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一定考评工作经验。

(四) 高级考评员须具有相应高级技师(一级，其中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最高级别为二级的除外)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持本职业考评员证卡且从事考评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

第六条 申报考评人员资格的，由本人自愿填报《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向所在地市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报，由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第三章 考评人员的职责

第七条 考评人员应在规定的考评职业和等级范围内对考核对象进行考评，并具有熟悉考核项目和内容，正确把握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的能力。

考评人员应自觉与受聘评价机构签订《广西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自觉维护考评工作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考评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场规则，负责对考核场地、设备设施、原材料、能源耗材、工具和检测仪器等的核查和检验。

考评人员在执行考评任务时，应持证上岗，实行亲属、师生（徒）等回避制度。

第九条 考评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完成评分任务，如实填写考评记录，并签字负责。

考评人员具有独立判分的权利，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改考核评价结果的非正当要求。

第十条 考评人员对考评现场发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制止，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劝告、警告、终止考核或宣布成绩无效等处理。

对扰乱考场秩序情节严重等违纪现象的，应及时报告考评组长和督导人员，并向评价机构及监管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告，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将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在《考评报告》上。

第十一条 考评人员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向监管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诉。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维护考评人员的合法权利。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采取轮换方式派遣考评人员，每次考评应按考生人数、评价模块、工位数等情况配备考评人员，每

个职业（工种）考评员不少于3名，并指定考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考评组成员每次轮换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原则上考评人员在同一评价机构内连续从事考评工作不能超过三次。

第十三条 考评组长应具备相应的考评技术和组织能力，并具有丰富的考评经验，负责考评组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最终裁决。考评组长在当次考评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评价机构提交《考评报告》。

第四章 考评人员的培训与认证

第十四条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筹负责全区考评人员资格培训、考核认证。

第十五条 考评员培训由自治区统一制定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培训采取线上线下讲授，按职业（工种）分组现场技能操作示范、考评技术研讨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第十六条 考评人员资格考核分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考核试题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从考评人员试题库抽取或组织有关专家统一编制。

第十七条 考评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经考核合格的，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相应的考评人员证卡，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考评人员证卡到期后，考评员应参加相应继续

教育培训，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重新核发证卡。

第五章 考评人员的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区考评人员的综合管理和政策制定。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考评人员规划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评价机构负责本机构考评人员的聘用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及评价机构要加强考核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向考核现场派遣质量督导人员，对考评员的考评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价意见，并作为考评人员年终考核、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评价机构从取得考评人员资格者中聘用相应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并与聘用的考评人员签定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和聘用期限等。

评价机构负责对聘用的考评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履职评价，对评价不称职的考评员，应不再续聘。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全区考评人员年度综合考评制度，并建立诚信档案。对优秀的考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对不合格的考评人员，暂停或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考评人员每次实施考评后，应给予报酬，具体标准由评价机构按聘用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考评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由证书颁发机构取消其证卡：

- (一) 在开展评价考核前，以任何形式向考生、培训机构及其他人员透露鉴定考试题目、答案；
- (二) 接受任何机构或考生非正当利益，徇私舞弊；
- (三) 协助任何机构、考生作弊，干预其他考评人员正常评分或更改考试结果；
- (四) 执行考评任务时不按考评规范、评分标准评审、评阅，或因失职造成评分结果重大错误的；
- (五) 盗窃、损毁、偷换、涂改答案、成绩、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有关材料等，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六) 窃取出售、泄漏或提供试卷试题和答案的行为；
- (七) 不遵守考评人员行为规范及工作守则，存在其他严重工作失职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解释。